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530—86

绳索 试验用的取样和调湿

Ropes—Sampling and conditioning for testing

1986-06-25发布

1987-03-01实施

国家标准局 批准

绳索 试验用的取样和调湿

Ropes—Sampling and conditioning for testing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ISO 1142—1973《绳索——试验用的取样和调湿》，在调湿的技术内容上有所补充。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试验用绳索的取样和调湿的条件。

2 引用标准

GB 3291—82《纺织名词术语（纺织材料、纺织产品通用部分）》

GB 3938—83《渔具材料基本名词术语》

GB 6529—86《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3 取样

取样尽可能代表该批承受测量与试验的绳索。

批量应该是均匀的，即由同一类型和尺寸，并经受相同系列制造工序的绳索所组成，因而，对检验具有相同的代表性。

随机取样，样品的数量如表1所示：

表 1

| 批 量 大 小, m | 样 品 数 量 |
|-------------|---------|
| 2000 m以内 | 1 |
| 每2000 m为一单位 | 1 |
| 任何剩余量 | 1 |

对于天然纤维绳索，每10捆（卷）绳索取样应不少于一个样品。

4 试样

4.1 长度

对于不同的试验，根据所用的强力试验机的类型，采取所需的长度。

4.2 试样数量

从绳索的每个样品中取一段试样。

4.3 取样

从样品的任意一端采取试样或在样品准备割断时从样品的中部采取试样。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避免试样的退捻。如有必要，可舍弃已经稍微退捻的任何一端。